

上海市社会保障重点学科专题研究系列丛书
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教材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教材

SHANGHAI YU SHIYE BAOXIAN
ZHENGCE YU SHIWU

工伤与失业保险： 政策与实务

张伯生 叶欣梁 周晋 等◎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F842.61/7

2008

重点学科专题研究系列丛书 (项目编号P1403)
攻关重点项目系列研究成果 (项目编号065111037)
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项目编号05BJY108)

工伤与失业保险： 政策与实务

张伯生 叶欣梁 周晋 等◎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与失业保险:政策与实务/张伯生,叶欣梁,周晋等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5

(上海市社会保障重点学科专题研究系列丛书)

ISBN 978-7-301-13784-0

I.工… II.①张… ②叶… ③周… III.①工伤事故-劳动保险-研究-中国 ②失业保险-研究-中国 IV.F8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66486号

书 名: 工伤与失业保险:政策与实务

著作责任者: 张伯生 叶欣梁 周 晋 等编著

策 划 编 辑: 徐 冰

责 任 编 辑: 贾米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3784-0/F·190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0.75印张 351千字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册

定 价: 3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上海市社会保障重点学科专题研究系列丛书
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教材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教材

编 委 会

丛书主编：汪 泓

副 主 编：张健明 吴 忠 陈心德 马力中

委 员：张伯生 王裕明 李正龙 史健勇

杨国平 王宇熹

总 序

哈耶克曾经说过：“社会保障乃社会安全之网络，足以摄取命运多舛者之心。”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失有所补、育有所保、弱有所助、劳有所得、安居乐业是人民群众的基本要求。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和发展，是一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不仅在我国是一个社会热点问题，在世界其他国家也是一个十分敏感的社会问题。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与发展还是一项高度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它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方式等各个方面，关系到社会各个利益群体，直接影响社会稳定。由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各国政府都给予了高度关注，制度设计极为谨慎，操作规范极为严格。

上海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员，凭借上海市社会保障重点学科建设平台，运用现代统计方法、系统动力学等现代科学的研究手段和研究方法，探究社会保障领域中的一系列复杂问题，在社会保障模式国际比较研究、社会保障定量分析及其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研究三个方向上进行了长期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他们与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医疗保险局等政府职能部门以及上海城区政府紧密合作，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将研究成果运用到社会实践之中，推进了社会保障学科的理论 and 实践创新，形成了鲜明的学科研究特色。许多研究成果不仅得到了同行专家的认同和高度评价，也得到了政府职能部门的充分肯定和高度重视，许多研究成果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采纳并转化为社会政策，取得了比较显著的社会效益。

为了使读者进一步了解社会保障制度，也为了将研究成果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我们组织部分从事社会保障学科教学和研究的教师撰写了社会保障学科系列丛书。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体现了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1) 观点的创新性。丛书讨论了现实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并结合中国特别是上海的实际对社会保障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创新性的论述。例如对建立完善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出了独特的解决路径和方案



设计等。

(2) 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丛书与其他同类著作不同,许多研究成果,如养老基金的财政合理投入优化模型构建、上海市养老保险基金隐性债务测算等,既有定性理论阐述,又有严密的定量分析,做到了定性研究和定量分析的紧密结合。

(3) 理论与现实的紧密结合。丛书编写中高度注重与中国特别是上海社会保障现实的结合。由于社会保障制度设计的决策和政策操作业务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特征,而且社会保障水平在我国不同区域差异很大。因此,丛书每本分册和其中每一部分内容的选择,都力求把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发展所具有的实践性特征,体现与我国社会保障发展现实高度结合。

(4) 理论体系和内容的完整性。丛书编著做到了体系框架完整,比较系统地探讨了我国社会保障问题。在内容安排上,既包括了对国内外社会保障制度历史沿革的回顾和总结,对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基本轮廓的梳理;又包括了从理论、方法和实践层面上,对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与改革的探索和设想。内容涉及社会保险的五大项目、社会保障基金运营、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社会救济、社会保障法、劳动标准和劳动监察等多方面内容。丛书体系完整、结构严谨、逻辑顺序合理、重点突出。

(5) 学科内容上的交叉性和综合性。丛书作者对社会保障学的研究,借鉴了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研究成果,借助了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探索和研究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的内在规律。

丛书共分为六册:《养老保险:政策与实务》、《医疗与生育保险:政策与实务》、《工伤与失业保险:政策与实务》、《劳动标准与劳动监察:政策与实务》、《就业与培训:政策与实务》和《劳动关系与争议处理:政策与实务》。丛书涵盖了社会保险的主要项目,概括了我国社会保障最新政策和实务要求,反映了社会保障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可作为劳动和社会保障专业的本科教材和“劳动和社会保障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教材。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献资料,借鉴了社会保障领域同行的许多研究成果,在此我们向国内外有关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汪 泓

2008年2月

前言

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的“稳定器”和“安全阀”、经济运行的“减震器”以及实现社会公平的“调节器”,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体现,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支柱。社会保障问题,不仅政府高度关注,也是百姓关心的重要热点。

工伤保险与失业保险都是国家社会保险的主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是在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随着工伤保险制度矛盾的日益突出,从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开始了工伤保险制度的改革探索,经过二十多年各地的试点、经验总结和完善,逐步探索出了基本符合我国国情的工伤保险体制,形成了一个工伤保险体制的基本框架。此外,长期以来,我国失业的费用一直由单位或家庭负担,既使单位的失业费用负担难以均衡,也使一部分人群难以得到相应的福利,直到1995年,国家有关部门颁布《企业职工失业保险试行办法》,才逐渐使得失业保险走向社会化。

就上海而言,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上海一直致力于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的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社会保障体系,采取的是“总体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推进,不断完善”的方针,直接从改善宏观环境入手,先解决突出矛盾,以求得平稳过渡,在整个运行过程中呈现出系统配套和循序渐进的特点。目前,一个与上海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正在逐步形成,对上海的全面改革、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书在内容安排上,既包括了对上海工伤与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历史沿革的回顾和总结,对现行上海工伤与失业保险制度基本轮廓的梳理;又包括了从理论和实践层面上,对上海工伤与失业保险制度发展与改革的探索和设想,并希冀能引起读者对上海工伤与失业保险制度的进一步了解、重视和关注,这也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初衷。然而,工伤与失业保险改革是一场牵动人心的变革,我们深知确定工伤与失业保险制度改革的解决路径和方案设计的困难和艰辛。

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本丛书主编、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汪泓教授不



仅拟定了本书的框架、内容和撰写总旨,而且对编写工作始终热情敦促和悉心指导,作者对此深表谢意。

本书由刘芳老师完成第一到第三章,叶欣梁老师完成第四到第六章,周晋老师完成第七到第十二章,张伯生老师完成全书的框架设计、内容确定、统稿和审定工作,郝勇和苑立波老师参加了前期的部分工作,常馨月、刘颖颖和熊寿伟参加了资料收集、书稿校对等工作。特别要提到的是,撰写过程中还得到上海市总工会顾学庆等很多同志的具体指导和多次仔细的审阅及校对,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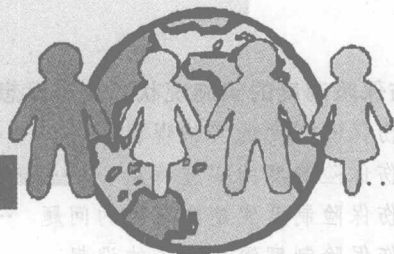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书和文献资料,在此对国内外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论	(1)
1.1 工伤保险的概念	(3)
1.2 工伤保险的原则	(4)
1.3 工伤保险的属性	(6)
1.4 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7)
第二章 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11)
2.1 国外职业伤害保险制度	(13)
2.2 中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	(15)
2.3 中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17)
第三章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23)
3.1 工伤认定与流程	(25)
3.2 劳动能力鉴定和流程	(40)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与争议处理	(65)
4.1 工伤保险待遇和支付流程	(67)
4.2 工伤保险争议处理	(80)
第五章 国外工伤保险制度借鉴及启示	(99)
5.1 工伤保险制度概况	(101)
5.2 国外工伤保险制度的启示	(105)



第六章 上海市工伤保险制度的实施现状和改革设想	(107)
6.1 上海市工伤保险制度的实施现状	(109)
6.2 上海市工伤保险制度的实施特点	(109)
6.3 上海市工伤保险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11)
6.4 上海市工伤保险制度深化改革的设想	(113)
第七章 失业保险概述	(117)
7.1 失业保险	(119)
7.2 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21)
7.3 失业保险制度内容简介	(124)
第八章 失业保险待遇和管理	(127)
8.1 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和终止	(129)
8.2 失业保险的管理与服务	(133)
第九章 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137)
9.1 失业保险基金的筹集与支出	(140)
9.2 失业保险基金管理	(143)
第十章 失业保险行政争议及处理	(153)
10.1 失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的内容	(155)
10.2 失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的流程	(155)
第十一章 破产企业的职工安置与失业调控	(163)
11.1 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的基本法律和主要政策	(165)
11.2 失业调控的政府系统建设	(166)
11.3 破产企业职工安置的内容及实施	(174)
第十二章 失业保险制度的实施与完善	(181)
12.1 失业保险制度实施的成就	(183)
12.2 失业保险制度存在的问题	(185)
12.3 失业保险制度完善的主要措施	(187)
12.4 进一步完善我国失业保险制度需要解决的问题	(192)
附录 1 工伤保险部分	(197)
附录 2 失业保险部分	(272)
参考文献	(322)



第一章

工伤保险概论

本章关键词

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保险的原则 工伤保险的特征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工伤保险的基本概念及基本特征。

重点掌握:工伤保险的基本概念,工伤保险的内涵与外延,工伤保险的基本特征,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国外职业伤害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工伤保险制度是社会化、工业化的产物,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它以19世纪80年代德国制定并实施《劳工灾害保险法》为起始标志,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从一个单纯事后经济补偿的系统,已逐步发展为补偿、预防、康复为一体的系统。据美国社会保障总署编写的《全球社会保障——1999》统计,全世界已有164个国家建立了工伤保险项目。

1.1 工伤保险的概念

“工伤”一词在各国的含义不尽相同。比较规范的说法是在1921年的国际劳工大会的公约中提及的,范围不包括职业病,即“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为工伤”。后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又逐渐把职业病纳入到工伤的范畴之中。职业病从广义上说,是指劳动者在生产劳动及其他职业性活动中,因接触职业性有毒、有害环境而引起的所有疾病。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死亡,在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或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这种补偿既包括医疗、康复所需,也包括生活保障所需。

1964年第48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工伤事故津贴公约》指出:“实施工伤保险的目的,是为受雇人员发生不测事故时,提供医疗护理、现金津贴,进行职业康复;为残废者安排适当职业;采取措施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

我国200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我国实行工伤保险的目的是“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工伤带来的是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通过一段时间的恢复生产是可以弥补和消除的,而人员伤亡的后果,在很长时间里都难以消除,如伤残人员的康复、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需要长期进行,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解决,必然影响生产者的工作情绪和社会的安定。职业伤害已构成了各国的劳动问题和社会问题,对此,各国政府都十分重视,在职业安全卫生、预防事故发生和提供工伤补偿方面不断地加强立法,完善工伤保险制度。



1.2 工伤保险的原则

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在实行工伤保险制度时,普遍遵循的原则有:无过失责任原则,损害赔偿原则,劳动者个人不缴费原则,风险分担、互助互济原则,区别因工和非因工原则,确定伤残和职业病等级原则,一次性补偿与长期补偿相结合原则,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原则。

1. 无过失责任原则

所谓无过失责任是指劳动者在各种伤害事故中,只要不是受害者本人故意行为所致,就应该按照规定标准对其进行伤害赔偿。只要事故发生,不论雇主或雇员是否存在过错,无论责任在谁,原则上,受害者都可以受到赔偿,即无过错赔偿。基于上述情况,一些国家在建立工伤保险制度时,摒弃了民法中的损害赔偿举证责任,确立了无过错赔偿原则。一旦发生意外,就要无条件地进行经济补偿。但是,不追究个人的责任,并不意味着不追究事故责任;相反,对于发生的事故必须认真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吸取教训。

2. 损害赔偿原则

工伤保险是以减免劳动者因执行工作任务而导致伤亡或疾病时遭受经济上的损失为目的的。劳动者付出的不仅是劳动的代价,也是身体与生命的代价。因此,工伤保险应坚持损害赔偿原则来给付待遇,即不仅要考虑劳动者维持原来本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进行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最直接、最重要的费用来源的损失,同时还要考虑伤害程度、伤害性质及职业康复和激励等因素,来进行适当的经济补偿。工伤事故不同于一般的民事责任事故,基于损害赔偿的原则对于既有工伤,又有民事责任的工伤事故并不适用,受害者不应享有双重待遇,即受害者只能在享有工伤待遇和民事索赔权宜中选择其中之一。

3. 劳动者个人不缴费原则

工伤保险费由企业或雇主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任何费用,这是工伤保险与养老、医疗等其他社会保险项目的区别之处。由于劳动者在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也付出了鲜血和生命,所以工伤保险费用由雇主(或企业)和社会保险机构负担,在各国已形成共识。

4. 风险分担、互助互济原则

这是社会保险制度中的基本原则。首先是要通过法律强制征收保险

费,建立工伤保险基金,采取互助互济的办法,分担风险。其次是在待遇分配上,国家责成社会保险机构对费用实行再分配。这种基金的分配使用,包括人员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的调剂。它缓解了部分企业、行业伤亡事故、职业病的负担,从而减少了社会矛盾。

5. 区别因工和非因工原则

意外事故实行无过失责任原则并不意味着取消因工和非因工的界线,否则工伤保险就毫无意义。劳动者受伤害,一般可以分为因工和非因工两类。前者是由执行公务或在工作生产过程中为社会、为集体奉献而受到的职业伤害所致,与工作和职业有直接关系;后者则与职业无关,完全是个人行为所致。在发放工伤保险待遇时,应确定因工和非因工负伤的界限。职业伤害与工作或职业有直接关系,医疗康复、伤残补偿、死亡抚恤待遇均比其他保险水平高,只要是工伤,待遇上不受年龄、性别、缴费期限的限制。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与劳动者本人职业无关的事故补偿,许多国家规定的待遇水平比工伤待遇要低得多。

6. 确定伤残和职业病等级原则

工伤保险待遇是根据伤残和职业病等级而分类确定的。伤残和职业病等级的鉴定是一项政策性和技术性均很强的工作,因而,各国在制定工伤保险制度时,都制定了伤残和职业病等级,并通过专门的鉴定机构和人员,对受职业伤害职工的受伤害程度予以确定,区别不同的伤残和职业病状况,以给予不同标准的待遇。

7. 一次性补偿与长期补偿相结合原则

对因工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是因工死亡的职工,职工和遗属在得到补偿时,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一次性补偿金,作为对伤害者精神上的安慰。此外,对供养的遗属根据人数要支付长期抚恤金,直到他们失去供养条件为止。这种补偿原则,已为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

8. 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原则

为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增进和恢复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必须把单纯的经济补偿和医疗康复以及工伤预防有机结合起来。工伤保险最直接的任务是经济补偿,保障伤残职工和遗属的基本生活;同时要做好事事故预防和医疗康复,保障职工安全与健康。但这并不是唯一的任务。从长远看,预防、补偿、康复三者结合起来,形成一条龙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是我国工伤保险发展的必然趋势。这样做有利于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能够获得最大的社会效益。



1.3 工伤保险的属性

工伤保险根据“职业风险”原则建立,具有补偿和保障的性质,经费由企业负担,与其他社会保险项目(如养老、失业、医疗等)相比,待遇最优厚、保险内容最完备、保险服务最周到且最易于实现。其性质和特点如下:

1. 具有强制性 工伤保险是宪法确立的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为保证劳动者这一权利的实现,国家必须通过建立法规强制实施。法规所规定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及职工,都应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工伤具有突发性,多属意外事故;同时,工伤也有不可逆转性,其造成的损失往往难以挽回,对个人带来终身痛苦,对企业不利,对国家也不利,因而工伤保险应该是强制性的。

2. 具有社会性(普遍性) 工伤保险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实施范围最广的社会保障制度。目前全世界有164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和实施工伤保险制度。其对象包括社会上不同地区、行业及不同经济成分的劳动者。因此保险金领取的人数众多,对整个政治生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都会产生广泛影响。政府部门可通过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定干预,在发生劳动风险与未发生劳动风险的单位和劳动者之间进行收入再分配,切实达到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的目的。

3. 具有互济性 工伤保险可以通过统筹的基金来分散劳动风险,这是社会保险的基本办法。工伤人员在社会上分布不均,故必须依靠社会力量进行保险,解决企业和地区之间承受的不同压力。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这样操作,更体现了互济性,对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形成保护机制,在较大范围内分散风险。

4. 具有福利性 工伤保险基金属劳动者所有,是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基础,因此要专款专用,国家不征税,由国家财政提供担保,应当由隶属于政府部门的非营利性质的事业单位经办,为受保人服务。

5. 具有补偿性(赔偿性) 这是工伤保险不同于其他社会保险的显著特性。工伤保险的费用不实行分担方式,全部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劳动者个人不负担。

从以上分析可知,工伤保险不同于商业性质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前

者实行收入再分配,保障受保人的基本生活,具有强制性、保障性;后者不实行收入现分配,具有任意性和营利性。前者是非营利性质的服务机构管理,讲的是社会效益;后者是以营利为目的的金融企业,主要讲经济效益。据专家分析,商业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费只占收费的 30%—40%,且是一次支付;工伤社会保险可以 80% 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保险金。实践证明,商业保险绝不能代替工伤保险,但可作为工伤保险的补充。

1.4 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

工伤保险是市场经济国家安全生产工作的三大支柱(立法、监察和工伤保险)之一。它对安全生产的贡献是通过三个主要功能(赔偿、康复和预防)中的预防机制实现的。

所谓工伤预防是指防范职业伤亡事故以及职业病的发生,减少事故及职业病的隐患,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健康的、安全的生产环境和工作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工作环境中的安全和健康。

从根本上说,工伤预防是搞好工伤保险的“治本之策”。国际上,工伤保险职能在认识上得到逐步发展,运用工伤保险预防机制介入安全生产工作已见成效。国际劳工组织在 1929 年通过的《工伤事故预防建议书》中指出,事故预防与事先投资必须联系在一起,唤起人们重视职业安全卫生领域,并将其视为保护工人的一个重要方面。有些国家还在工伤保险立法中加入了事故预防的一些特殊条款,以作为对雇主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全部义务的补充规定。1964 年通过的《工伤事故津贴公约》(第 121 号公约)第 26 条规定:“每一个成员国必须制定工业安全与职业病预防条例”,要求实施工伤保险的国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工伤事故与职业病。1979 年国际劳工组织职业事故预防以及赔偿专家会议亦特别关注工伤保险制度在预防职业危害和预防方法方面的责任。鉴于各国在职业安全卫生方面委托给劳工管理部门或社会保险部门的主要责任有很大差异,与会专家宣称,不论何种情况,主管部门之间的紧密合作是最为根本的事情;工伤保险制度应在为降低职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与严重程度而作的努力中发挥更重大的作用,这应是工伤保险政策优先考虑的目标。他们还建议,工伤保险应利用可以利用的或剩余的资金来促进一般的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尤其是研究、教育、培训等工作,以及向雇主、中上层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和工人普及有关知识。

我国工伤保险中的工伤预防工作起步较晚,但 1996 年劳动部发布的试